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5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子公司北京荣丰为上海汉冶萍续贷提供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上海汉冶萍的融资需求，支持其业务发展。上海汉冶萍自身信用良好，且提供了房产抵押及租金收益权质押，上海官保、盛世达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且上海汉冶萍向北京荣丰提供了反担保。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，担保风险较小，可控性强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长坤_____韩梅_____朱琨_____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